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

原告 陳金滿

黃秀春

鄭麗雲

黃素珠

余秀幸

蘇秋珠

林玉春

林金碧

陳維娟

前列九人

訴訟代理人 許博傑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法定代理人 陳俊朵

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

莊美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6 2款規定甚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起訴時聲明第一  
07 項為：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一之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退休  
08 金之金額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於民國114  
10 年5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一之原告  
11 如『附表一』所示退休金之金額，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  
13 本院卷第1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聲明，於變更前後  
14 均係基於請求給付退休金之相同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說明，  
15 自應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等人受雇於被告，擔任桿弟職務。原告等受被告監  
19 督、指揮至臺南市○○區○○里000號處提供勞務，並領  
20 受薪資，此情亦由被告報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列為薪資課  
21 稅，有原告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綜合所得稅各  
2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資證明。原告等人之工作時間為每年10  
23 月份起至隔年3月份係自上午5時至第一趟18洞打完，後續  
24 如有客人，再進行第二趟18洞打完，如無客人則備班、待  
25 命至下午15時（民國112年改為下午14時）；每年4月份起  
26 至隔年9月份係自上午5時至一趟18洞打完，後續如有客  
27 人，再進行第二趟18洞打完，如無客人則備班、待命至下  
28 午16時（112年改為下午15時）。原告等到職後均兢兢業  
29 業，遵照被告之指示，配合球場上班時間，貪早至球場提  
30 供勞務。當原告中有人聲請退休，查詢其勞保投保資料表  
31 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等資料，惟被告未替原告等投

01 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原告等乃不得不至臺南市政府勞  
02 工局聲請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  
03 補提撥新制退休金，上開意思表示及請求亦已送達被告。  
04 原告於113年8月15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請求  
05 被告給付退休金、提撥新制退新制退休金，惟結果調解不  
06 成立，此有上述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可證，原告等乃不得不  
07 提起本訴。原告陳金滿、黃秀春、鄭麗雲、黃素珠、余秀  
08 幸、蘇秋珠、林玉春及林金碧等8人請求舊制退休金如附  
09 表一所示金額，原告陳維娟請求被告提撥新制退休金新臺  
10 幣（下同）345,305元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1 戶。

12 (二) 聲明：

- 13 1. 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一之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退休金之金  
14 額，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6 2. 被告應提撥345,305元至原告陳維娟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  
17 退休金專戶。
- 18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9 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

21 (一) 兩造不存在僱傭關係：原告等係從事桿弟業務，利用被告  
22 球場設施服務擊球客人，服務費用由被告櫃臺一併向客人  
23 收取，代收代付，雙方是合作關係，非僱傭關係，為確認  
24 雙方的合作關係，在每年度末，每個要在次年繼續從事桿  
25 弟業務的人都會與相對人簽訂「桿弟與球場合作契約書  
26 (無償使用場地與球車)」。

27 (二) 擊球人士的桿弟服務費有一定的標準，被告現公告的桿弟  
28 服務費為：1桿弟對1客人為每位客人750元，1對2為每人  
29 660元，2人共1,320元，1對3為每人600元，3人共1,800  
30 元，1對4為每人570元，4人共2,280元，每一個擊球客人  
31 除由相對人開立果嶺費的統一發票外，桿弟費則由桿弟個

01 人出具收據一併交付予擊球客人。桿弟服務費則另扣除每  
02 一個擊球人士應負擔10元計算的清潔維護費後，每日統合  
03 計算，於當日交付桿弟代表簽收，再交付各別桿弟。桿弟  
04 的服務輪班則由桿弟組成的自治會安排輪班。有關桿弟獲  
05 得的服務費，部分擊球人士所屬公司會持以報稅，而大部  
06 分的擊球人士則不會報稅，造成稅捐稽關無法計算桿弟的  
07 綜合所得，是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112年12月25日以南  
08 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1120550231號函被告「為稽徵業務需  
09 要，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將112年度貴單位球童分得球童  
10 費（薪資所得）之明細資料(含球場名稱、所得人姓名、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得金額)彙整列冊送交本局新化稽徵  
12 所（綜所稅股），請查照。」，被告依指示於113年1月10  
13 日以南高字第1130001010號函送112年度桿弟（球童）所  
14 得資料明細表，表列桿弟所得係112年期間，所有桿弟在  
15 本俱樂部服務擊球來賓之勞務所得，為本俱樂部代收代付  
16 之統計資料。新化稽徵所也依據被告陳報的數據，列為每  
17 位桿弟的薪資所得，雖扣繳單位記載為被告，惟其所得格  
18 式則編為79G，另部分持桿弟收據的公司所申報的部分，  
19 稅捐單位則除記載扣繳單位名稱外，所得格式則編為50薪  
20 資所得。

21 (三) 桿弟係服務擊球人士，然桿弟並非高爾夫球場必備的服務  
22 內容，此由國際間大部分的球場並無桿弟的設置可佐證，  
23 而大部分的比賽選手也都會自備桿弟，只因為桿弟因服務  
24 日久，對球場多具有熟悉度，除了幫擊球人士駕駛球車，  
25 幫客人遞球桿、清潔球桿等工作外，專業的桿弟更是對擊  
26 球的落球點、距離、果嶺判讀等等，都具有超出尋常客人  
27 的專業知識，所以久而久之，在台灣的一般擊球人士變成  
28 依賴桿弟服務習性，而桿弟的高收入也會吸引有興趣的人  
29 加入，使球場與桿弟間變成相輔相成的關係。桿弟組成自  
30 助委員會，除由委員會與球場商定合作的具體內容方式  
31 外，更管控桿弟的人數，除足供擊球人士的需求外，更在

01 保障在職桿弟的服務費收入。

02 (四) 桿弟與球場的關係係互助合作關係，並非僱傭關係，此關  
03 係類同高鐵或其他熱點排班的計程車司機，計程車司機均  
04 多屬個體戶，收入來源為每位乘客的乘車費，所以計程車  
05 司機並非排班地點所屬單位的受僱人。而桿弟因可當日即  
06 領取服務費，服務多，所得即多，所以桿弟在服務期間都  
07 滿足而未曾質疑此互助關係，不能因桿弟服務客人的地點  
08 是在球場，即當然認為桿弟是球場的受僱人，誠如派遣公  
09 司的員工長期在法院擔任清潔工作，不能因其工作地點是  
10 在法院，就認為是法院的員工？

11 (五) 原告等以其薪資所得的扣繳單位中有被告，即主張兩造有  
12 僱傭關係云云，惟扣繳單位除被告外，尚有其他諸多公  
13 司，大部分的公司都是以桿弟出具的收據報稅，所以桿弟  
14 才有各該所得。各別桿弟的所得資料中，最大筆的是該年  
15 度所獲得服務費，由被告依稅捐單位的要求申報各別桿弟  
16 在當年度服務擊球人員的勞務所得，該所得係擊球人員所  
17 給付的總合，由被告代收代付，非被告給付各別桿弟的薪  
18 資。

19 (六) 綜上所陳，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而是互助合作關係，原  
20 告利用被告的球場及設施服務擊球人士，擊球人士給付桿  
21 弟服務費，原是球場與桿弟共創雙贏的局面，長久來都相  
22 安無事，乃原告等多屬已退休或已另謀他職的人員，現已  
23 沒有再依賴被告球場設施謀取服務報酬的需求，乃其反於  
24 雙方係合作關係之事實，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要求被  
25 告給付勞保費和退休金云云，實屬無理。

26 (七) 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2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3.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原告等人均曾在被告台南高爾夫俱樂部擔任桿弟之工作，

01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兩造之間關係為僱傭契  
02 約，被告則否認有僱傭契約存在，辯稱是平等互惠之合作  
03 關係等語。經查：

- 04 1. 被告辯稱其經營之台南高爾夫俱樂部球場，與原告之間係  
05 合作契約，原告從事桿弟業務，利用被告球場設施服務擊  
06 球客人，服務費用由被告櫃檯向客人收取，代收代付，非  
07 僱傭關係等情，業據提出其與原告陳金滿於109年12月20  
08 日訂立、契約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桿  
09 弟與球場合作契約書（無償使用場地與球車）」，該合約  
10 書已載明雙方間為合作關係，合作模式為：「(1)雙方係採  
11 取平等互惠的原則，被告並視原告運作模式，配合原告執  
12 行工作。(2)被告對於原告並無指揮、監督及考核之權，但  
13 原告應遵守由桿弟委員會所製訂『桿弟自律規章及管理辦  
14 法』之內容。(3)原告需於桿弟委員會所排訂之輪班表到球  
15 場等候擊球來賓，委託被告安排下場服務及球來賓流  
16 程。」，及「為服務並且方便擊球來賓，原告授權被告代  
17 為收取桿弟費相關費用，於擊球來賓至被告櫃檯繳付被告  
18 果嶺費的同時，依據原告提供給被告的消費卡資料，由被  
19 告代原告收取桿弟費，原告應開立收據或憑證提交球場給  
20 予來賓，並於當日指派『桿弟自律委員會會員』到櫃台結  
21 算桿弟費發放原告，其作業『桿弟自律委員會會員』自行  
22 調整。」並提出桿弟與球場合作契約書（見本院113年度  
23 勞專調字第103號卷第217、219頁，下稱調解卷）為證。  
24 原告對上開契約書之真正並不爭執，則兩造間之契約關係  
25 性質為何，自應由上開契約內容為判斷。

- 26 (二) 按契約類型之歸類，原則上以主給付義務決定契約類型，  
27 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應斟酌前開各因素，若各該勞動契  
28 約因素不能兼而有之，應以義務提供之整體及主給付義務  
29 為判斷。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  
30 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  
31 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

01 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  
02 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服  
03 從僱用人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  
04 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  
05 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  
06 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並  
07 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兩造間契約是否  
09 具有從屬性，須以上開標準加以判斷，即勞工除以提供勞  
10 務時有無時間、場所之拘束性，以及對勞務給付方法之規  
11 制程度，雇主有無一般指揮監督懲戒權等為中心，再參酌  
12 勞務提供有無代替性，報酬對勞動本身是否具對價性等因  
13 素，作一綜合判斷。

14 (三) 就人格從屬性部分：這是指勞工在提供勞務時，必須服從  
15 雇主的指揮監督，將自己的勞動力與決策權交給雇主，無  
16 法像老闆一樣自由安排工作。然查：

17 1.關於桿弟的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業據證人田采縈到庭  
18 證稱：「(問：現在是否在被告俱樂部工作?)是，擔任  
19 桿弟。(問：從何時開始在被告俱樂部工作?)108年4月  
20 迄今。(問：是否有擔任被告俱樂部之桿弟自治會主任委  
21 員?)是。(問：該主任委員職務如何產生?自治會任務  
22 跟職責為何?)每年由全部桿弟投票選出，除了主任委員  
23 還有各班班長。現在責任大部分是幫被告俱樂部宣導事情  
24 讓其他桿弟知道。(問：被告俱樂部之桿弟如何應徵?工  
25 作時如何分組?)以前我不知道，之前我是透過認識的人  
26 介紹進去的，你想做你進來做，公司會教導你，有一個月  
27 試用期。分組之前是抽籤，後來是默契性，這兩三年都沒  
28 有變更。(問：工作時間、排班、備班如何決定?)工作  
29 時間是看當天客人組數，有時可能很早就夏天四點半到公  
30 司，客人少就很快下班，備班沒有很一定，工作時間也沒  
31 有很一定。排班如何每天有上班他就幫你要牌子，備班就

01 是你有排你的班就必須到公司。（問：誰要排班跟備班如  
02 何決定？）每年會有一個排序，比如現在有45人，就是1  
03 到45號，如果今天1至11號，明天就是從後面開始輪。

04 （問：每天排班跟備班有固定幾個班嗎？）就是照著順序  
05 這樣走，前一天公司會提供需要的組數，公司決定組數，  
06 備班由桿弟自行決定，主任委員會安排。（問：若被告俱  
07 樂部決定的組數若是1至10號需要排班，若發生跳班情形  
08 有何後果或處分？）跳班就是當天沒有上班而已，後面  
09 的人就補上去，現在這兩三年沒有處分。我剛去的時候是有  
10 規定的，到大概三年前就沒有再規定跳班需要處分。

11 （問：之前還有再做處分時，是誰處分？處分是什麼結  
12 果？）公司會統計跳班次數，會有罰款，但罰款的錢是進  
13 到桿弟基金裡。（問：若桿弟要工作的話，是自由排班或  
14 今天有事情或生病要請假需要跟被告俱樂部請假？）從我  
15 作主任委員後，只要要請假跟主委報備，不用跟公司說。

16 （提示原證10、11，調解卷第293、297頁，問：請假是否  
17 要向被告俱樂部出發處請假、且請假有一定名額限制、跳  
18 班有懲處？）這是112年度，當時規定確實是如此，到114  
19 年規則就不是這樣。113年就變了，請假只要跟主委報  
20 備，主委會跟公司說，我們會配合公司需要的人數去安排  
21 上班的人數，人數是我們主委安排。（提示原證9，問：  
22 此為備班離開簽名簿，備班離開是否要簽名？）是，現在  
23 也是這樣。…（問：剛才證人說，如果有排到第1班可能4  
24 點半就要到球場？）夏天時。（問：若你只有第1班，後  
25 面沒有班了，如果是1對2的話大概幾點結束？）4點半上  
26 班大概5點才看得到球，如果1對2，如果5點開球，大概8  
27 點就可以。加上洗車、球杆，原則上9點前可以結束。

28 （問：如果沒有其他排班、備班，是否還需要在球場？）  
29 不用，可以回家了。（問：如果早上沒有排到班跟備班，  
30 只有下午班，大概幾點可以到？）夏天我大概10點之前就  
31 會到公司，冬天大概全天都會有客人，所以大概9點到公

01 司。（問：如果是1對4，大概需要多久？）大概4小時。  
02 （問：大概3點半起來？）差不多。整理完大概4點多。  
03 （問：你有無打球？）沒有。（問：4點多起來，球場有  
04 無規定你們要做什麼？是否可以回家？）沒有規定我們做  
05 什麼，反正我上班有時間就去做補沙的工作，補完我就回  
06 家。…（問：什麼是跳班？）今天原本有排你的班你沒有  
07 到班就是跳班。（問：是否是沒有請假的人，該輪到你的  
08 班沒有出現，就是跳班？）對。（問：桿弟請假，事假、  
09 病假有無限制天數？）沒有。（問：同1個桿弟是否有1年  
10 裡面有事假、病假各幾次？）沒有。（問：只要他有提出  
11 請假，現在是47個桿弟，如果球場早上有最多38組，若有  
12 桿弟其中有10至15人要請假，是否會發生有桿弟不足服務  
13 客人的情形？）我們會跟客人說我們現在只有47個桿弟，  
14 扣除請假的，你的組數不能接到超過40組，不然我們無  
15 法。（問：會跟公司反應接的組數要控制？）要控制。  
16 （問：公司是否會跟你們說桿弟要請假要控制？）公司會  
17 提早一個禮拜說人數，我會跟桿弟說，請假不能超過人  
18 數。（問：公司給你幾個人，你們跟桿弟說哪天可以幾個  
19 人請假，那如果超過人數怎麼辦？）就跳班。但我在安排  
20 人數時我不會讓上限超過，我會看我需要的人數去開放可  
21 以休假的人數。（問：你會控制可以請假的人數？）對。  
22 （問：如果有桿弟跳班，沒有請假輪到他的班沒有出現，  
23 後面遞補上來，以前跟現在，這個跳班的桿弟有什麼相對  
24 應處置？）現在沒有了，都沒有。但我跟他們說如果你當  
25 天不能來，提早在群組跟大家說，讓後面的人馬上遞補上  
26 來，不要出現早上臨時叫不到人的狀態。（問：113年之  
27 前有處罰是什麼情況？）就罰錢。（問：罰錢是到桿弟基  
28 金專戶裡？）對。（問：之前有桿弟說，如果有跳班的  
29 話，他就是喪失正常排班的權利？現在還有嗎？）一樣  
30 阿，不過現在沒有罰錢。（問：你說的處罰是罰錢？）以  
31 前是罰錢。（問：如果跳班他喪失正常排班的權利？）一

01 趟不能正常排班，一輪之後才能正常排班。（問：這對你  
02 算處罰嗎？）不算阿，這是你不想來上班，你只是把你的  
03 機會讓給別人上班。（問：跳班之前有罰錢，是進到桿弟  
04 專戶，現在變成要跳過一輪之後重新排隊？）對。...

05 （問：有無同一天同1個桿弟，早上5、6點來上班，直到  
06 晚上6、7點才回去？）如果當天組數多有可能。可能早上  
07 5、6點上班到晚上5、6點才回家，大概服務兩組人馬。

08 （問：中間有無休息？）中間就是空班時間可以吃飯、睡  
09 覺、玩手機都可以。（問：若5、6點回去，當天下午班大  
10 概幾點服務到客人？）夏天因為中午太熱，大概12點多接  
11 到才會到5、6點。（問：早上5、6點上班的大概幾點結  
12 束？）看幾個客人，1個客人大概兩個半小時，4個客人4  
13 個半小時很正常。（問：即使是1對4也是最慢就10點半、  
14 11點就上來了？）差不多。（問：10點到12點、12點半之  
15 間，桿弟要做什麼事情？）吃飯，休息，滑手機也可以，  
16 球場沒有規定要做什麼。（問：證人今年幾歲？）51歲。

17 （問：正常情形證人還有十幾年退休，你是否知道其他球  
18 場桿弟的情況是僱傭關係，有退休金、勞健保，如果讓你  
19 選擇，你想要選擇哪個？）沒有辦法這樣選，我現在工作  
20 我看的是現在的現金流。每個月如果薪水是一般的勞工這  
21 樣，對我不夠的，我只看現金流，每月進來多少錢。

22 （問：你最多一個月賺多少桿弟費？）我個人大概最多8  
23 萬多。因為我每個禮拜都會休息。（問：有無桿弟不想休  
24 息，1個月可以賺到多少？）有，最近這幾年看到的大概  
25 都10萬以上。（問：證人最近這幾個月大概平均月收入多  
26 少？）7、8萬。（問：平均一天工作時間幾小時？一星期  
27 工作幾天？）每天組數不一樣，最長可能12小時，最少可  
28 能5、6小時就結束。我1個禮拜最少休1天，我小朋友身體  
29 不好，只要他有回診我一定休息，現在是維持一個禮拜休  
30 息一天，如果小朋友需要回診會另外休。」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349-366頁）。

01 2.又證人林婉萍則到庭證稱：「（問：在被告俱樂部工作時  
02 間多久？職稱？）110年3月到現在。我之前在出發處，現  
03 在在廠務的文書。（問：在出發處工作期間為何？）去年  
04 8月前都在出發處。110年3月至114年7月底，8月調到廠  
05 務。（問：在出發處工作內容？）客人要下場擊球我們就  
06 派桿弟給他，桿弟需求他們要排班我們會幫忙，看明天誰  
07 上班會調牌子。（問：桿弟如何應徵？出發處是否要負責  
08 這個工作？）沒有，有些應徵是他們自己介紹過來的。我  
09 們沒有負責這個，但如果是新人過來，他們排班我們會幫  
10 忙找人下場學習。（問：關於桿弟分組、工作時間、排  
11 班、備班，何人安排？）排班、備班，是看接組的客人，  
12 跟他們說隔天有幾組，他們會告知他們請假人數，我們就  
13 依照人數下去排。他們號碼是固定的，就是一個一個輪下  
14 去，明天從昨天斷掉處繼續下去。（問：若有人在你們排  
15 班表排定後沒有請假跳班沒有來，會如何處理？）我們會  
16 找主委，我來上班他們就規定了，他們如果跳班就會罰  
17 錢，錢是進去桿弟基金委員會，他們自己做處理。除了罰  
18 錢，有些有懲處去維護區域，這個我去上班時他們就都規  
19 定好了，不知道規則是誰定的，我去時就有這些規則。  
20 （問：所謂維護區域意思為何？）他們自己的維護區域，  
21 他們每人都會去分維護區域，補沙、挖草。維護自己負責  
22 的那塊區域。（問：若是跳班，會影響他下一次排班權利  
23 嗎？）如果今天有排到他沒有來，就需要下壺組才能再  
24 背，跳過的只有他沒有來的那班而已，下一次就可以了。  
25 提示原證9備班離開簽名簿，問：簽名的用意為何？）要  
26 讓他們知道備班的人有誰，如果沒有備班隔天要還人家一  
27 班，等於跳過他們牌子。（問：若備班沒有到，有什麼懲  
28 處？）現在沒有，備班沒到，就是隔天要跳過他班才能再  
29 背。（問：桿弟要請假要跟出發處請假得到你們許可才可  
30 以請假嗎？）這個群組早上基本上是可以請，他們會告知  
31 可以誰要請。（問：只是告知？非許可後才能請假？）有

01 到他的班他才能請早上，沒有到他的班他請早上沒有意  
02 義，他本來就不用來。（問：若請假人數超過客人組數，  
03 如何處理？）正常我們跟主委說組數幾組就要有這些桿  
04 弟，其他就是你們去安排請假人數。（問：請他們自己協  
05 調？）我們就是告知客人組數，請他們自己協調。（問：  
06 有無規定桿弟一個月或一年可以請假幾天？）沒有規定。  
07 （提示原證12，問：這個婉萍是你嗎？）對。（問：這些  
08 球場公告，違反這些規定是否會有相關處分？）就互相，  
09 他們沒照規定會影響客人也影響我們。懲處看是勞動服務  
10 還是罰錢，罰錢就是到桿弟的基金會，勞動服務就是看當  
11 下哪邊需要維護就安排他們維護，但機率很少。（問：到  
12 目前為止都是這樣嗎？）現在沒有了。大概到113年好像  
13 就開始沒有。…（問：剛才提到請假的情形，你意思是決  
14 定是否請假非出發處決定？）請不請假是我們給他們人  
15 數，他們自己決定是否要請假，要看組數。（問：什麼時  
16 候開始的？）一直都是看組數決定請假人數，一開始我們  
17 都是看組數決定請假的人數。（問：依照組數限定每日請  
18 假人數？）對。…（問：就你所知，你到職後，他們113  
19 年後請假排班有變化嗎？）我們會把組數給主委，主委會  
20 把請假人數告知我們。（問：之前？）之前是有單子給他  
21 們填寫，看組數決定請假的人數。（問：113年之後的變  
22 化？）沒有單子，是主委跟我們說請假，他們自己去協  
23 調。（問：113年之前是要寫假單嗎？）沒有寫假單，就  
24 是寫請假的人是誰，他們寫在備班處的白板上。（問：單  
25 子是出發處製作？）我幫他們印，給他們寫。」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366-377頁）

- 27 3. 依照證人田采縈、林婉萍之證詞，原告並無固定之工作時  
28 間，可自由決定出班與否，無法提供服務時向後遞補，跳  
29 班者向桿弟基金繳納罰款或停班一次，可證被告從未有將  
30 原告納入被告組織為管理之行為；況桿弟僅需配合被告營  
31 業時間到班，於桿弟休息室等候、依序輪流上場服務球

01 客，堪認原告為被告提供服務之時間能自行支配，具有高  
02 度彈性及自主性，勞務專屬性甚低，顯與勞動契約之受僱  
03 人僅得機械性提供勞務，在人格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  
04 主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迥異，已難認兩造間具有勞動  
05 契約之人格從屬性。

- 06 4. 雖原告主張其等請假有人數限制，且需經被告同意等語，  
07 並經原告蘇秋珠、證人謝美會到庭陳述、證述在卷（見本  
08 院卷第233-268頁）。然查，依被告與桿弟間訂立之「桿  
09 弟與球場合作契約書」，雙方合作模式為桿弟需於桿弟委  
10 員會所排定之輪班表到球場等候擊球來賓，委託被告安排  
11 下場服務擊球來賓流程（見調解卷第217頁）。桿弟是高  
12 爾夫球運動中替球客攜帶、運送或處理球桿之人，其服務  
13 提供之時間、內容與球客息息相關，被告為積極掌握到班  
14 之桿弟人數，以利於與預約來客組數進行媒合配對，進而  
15 增加桿弟收入與被告營收等情，足見被告出發處人員就桿  
16 弟請假事宜進行核准、調度，實為及早確認可到班服務之  
17 桿弟人數，以避免發生預約球客無桿弟可服務之情形，無  
18 從單憑原告向被告之出發處請假，而逕認兩造間存有人格  
19 從屬性。況從113年之後，被告為避免兩造對合作關係性  
20 質有誤會，輪班表排定、到班或請假的對象均由桿弟自治  
21 會選出之桿弟委任會任之，桿弟請假只要向桿弟委員會的  
22 主委報備，何人來上班，被告亦從不干涉，此由證人田采  
23 縈證稱工作之餘要兼顧家庭，帶子女就醫，均可自由決  
24 定，毋須考慮其工作上下班時間及特別休假、事假照顧假  
25 是否足夠，可自行決定甚明，益證原告並無服從被告的指  
26 揮監督，將自己的勞動力與決策權交給被告，無法自由安  
27 排工作之情事，兩造之間無人格從屬性甚明。
- 28 5. 原告又主張依被告92年8月20日、93年8月10日的桿弟服務  
29 手冊，謂原告受被告監督指揮，說明兩造有從屬性云云，  
30 並提出上開桿弟服務手冊為證（見調解卷第249-285  
31 頁）。然查，兩造間存在「桿弟與球場合作契約」（見調

01 解卷第217、218頁），兩造間係屬平等互惠之合作模式，  
02 被告提供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車供原告使用，以經營桿  
03 弟業務，並服務被告之球客，故被告基於該合作契約，要  
04 求原告履行桿弟業務時應負一定之責任，包括使用電動車  
05 輛之清理維護之責，負責修補草坪等，故有上開服務手冊  
06 之制定，難認係指揮或管制約束。況嗣後桿弟應履行之責  
07 任及遵守工作規則，為桿弟委員會所製訂「桿弟自律規章  
08 及管理辦法」之內容，並非被告單方決定（見調解卷第21  
09 7頁），顯見原告之工作規則或係基於兩造間平等的合作  
10 契約之要求，或係全體桿弟全體基於自治，共同決定工作  
11 規則及罰則，原告據此主張其受到被告指揮或管制約束，  
12 亦不可採信。

13 6. 綜上所述，兩造間之桿弟與球場合作契約並無人格從屬性  
14 存在。

15 （二）就經濟從屬性部分：係指勞工完全被納入雇主經濟組織與  
16 生產結構之內，亦即勞工不是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是  
17 從屬於雇主，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然查：

18 1. 在被告之球場擊球人士的桿弟服務費有一定的標準，被告  
19 現公告的桿弟服務費為：1桿弟對1客人為每位客人900  
20 元，1對2為每人800元，2人共1,600元，1對3為每人650  
21 元，3人共1,950元，1對4為每人610元，4人共2,440元，  
22 該費用係桿弟自治會與被告理監事會討論結果達成共識後  
23 決定，每一個擊球客人除由被告開立果嶺費的統一發票  
24 外，桿弟費則由桿弟個人出具收據一併交付予擊球客人。  
25 桿弟服務費則另扣除每一個擊球人士應負擔10元計算的清  
26 潔維護費後，每日統合計算，於當日交付桿弟代表簽收，  
27 再交付各別桿弟，此有被告提出之桿弟費統計表、收據、  
28 簽收單、統一發票、桿弟自治會公告等為證（見調解卷第  
29 219-223頁、本院卷第409頁），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  
30 分事實堪可認定。

31 2. 原告擔任桿弟，擊球人士給付之報酬，由被告代收代付，

01 除了繳交10元之清潔費予被告外，其餘款項就交由桿弟代  
02 表簽收，再交付各別桿弟，亦即桿弟所服務之客人，所得  
03 全部歸自己所有，原告係為自己的營業而勞動甚明，而非  
04 將自己的勞動力從屬於被告，依靠被告發放的薪資為生。  
05 按經濟的從屬性代表勞工不需承擔企業經營風險，也不享  
06 有盈虧分配，但本件兩造情況與此不同，原告服務多少客  
07 人，就由客人處實拿全部的服務費，該服務費並非給付給  
08 被告再由被告以薪資發放給原告，故難認有經濟上從屬性  
09 存在。

10 3. 雖原告提出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謂被告給付其薪  
11 資所得均有報稅云云。然查，有關桿弟獲得的服務費，部  
12 分擊球人士所屬公司會持以報稅，而大部分的擊球人士則  
13 不會報稅，造成稅捐稽關無法計算桿弟的綜合所得，是以  
1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112年12月25日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  
15 字第1120550231號函被告「為稽徵業務需要，請於113年1  
16 月31日前將112年度貴單位球童分得球童費（薪資所得）  
17 之明細資料（含球場名稱、所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18 及所得金額）彙整列冊送交本局新化稽徵所（綜所稅  
19 股），請查照。」，被告依指示於113年1月10日以南高字  
20 第1130001010號函送112年度桿弟（球童）所得資料明細  
21 表，此有該二函文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25-230頁）。  
22 依據原告等人之所得資料清單，數家公司各以薪資名義給  
23 付原告數千元不等之金額（以原告陳金滿為例，其於112  
24 年度有崇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給付薪資，見本  
25 院卷第94、95頁），足證被告抗辯各該公司人士來球場擊  
26 球後，因接受原告服務，以原告出具之收據報稅，該報酬  
27 係由該公司直接給付原告，被告並未經手等情屬實。另  
28 外，以被告為扣繳單位、格式註記為79G之薪資所得，例  
29 如原告陳金滿112年度為717,490元（見本院卷第95頁）、  
30 原告黃秀春109年度為516,730元（見本院卷第107頁）、  
31 原告鄭麗雲111年度為564,630元（見本院卷第125頁）、

01 原告黃素珠108年度為405,935元（見本院卷第136頁）、  
02 原告余秀幸113年度為299,635元（見本院卷第156頁）、  
03 原告蘇秋珠112年度為222,070元（見本院卷第169頁）、  
04 原告林玉春113年度為331,690元（見本院卷第187頁）、  
05 原告林金碧111年度為284,220元（見本院卷第199頁）、  
06 原告陳維娟112年度為460,310元（見本院卷第225頁），  
07 此有原告等人之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料清單可參。  
08 而關於該薪資所得「79G」之註記，經南區國稅局函覆本  
09 院：「…二球童取得之球童費為其提供勞務之代價，屬所  
10 得稅法第14條第3類所定職務上或工作所取得之薪資所  
11 得。倘球場與球童間如無僱傭關係，僅提供球場供球童服  
12 務客人使用，則球童經由高爾夫球場取得之球童費即屬代  
13 收代付性質。三經由球場代收代付之球童費，球場非該勞  
14 務所得之實際給付者，是該球童費即非所得稅法第88條規  
15 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辦扣繳之所得。為利課稅資  
16 料之掌握，財政部78年2月22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規  
17 定，高爾夫球場收取球童費，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付者，  
18 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四嗣因各地區國稅  
19 局發現各球場填報球童費之所得類別及方式未臻一致，影  
20 響課稅資料之查核勾稽運用。爰為劃一高爾夫球場就球童  
21 分得之球童費通報稽徵機關之作業方式，自103年度起，  
22 請高爾夫球場就其與球童間無僱傭關係者，由球場於每年  
23 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球童分得球童費（薪資所得）之課稅  
24 資料，彙整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收件整理後須於綜合所得  
25 稅非扣繳資料系統建檔，遂另新增高爾夫球童薪資所得之  
26 格式代號79G，俾與應辦扣繳之薪資所得（格式代號50）  
27 有所區別。」等語（見本院卷第321、322頁）。故原告等  
28 人之所得清單上雖有被告給付薪資之記載，但由其課稅格  
29 式79G，顯係被告對原告等人之所得代收代付，並非被告  
30 給付原告之薪資，原告據此主張兩造間有經濟從屬性云云  
31 亦屬無據。

01 4.綜上所述，原告並無被納入被告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  
02 內，原告係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兩造間並無經濟上從屬  
03 性存在。

04 (三) 關於組織從屬性部分，係指勞工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  
05 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然查：

06 1.桿弟並不是高爾夫球場不可或缺之編制，國內已有高爾夫  
07 球場是沒有桿弟服務的，被告並非無原告執行桿弟工作即  
08 無法營業。況原告均係自行服務擊球客人，各自計算報  
09 酬，未與同僚有何分工合作的狀況，難認兩造間有何組織  
10 上從屬性存在。

11 2.原告又主張依被告92年8月20日、93年8月10日的桿弟服務  
12 手冊，原告必須補沙修補草皮穿制服，違規即受處罰，足  
13 證原告已納入被告生產組織體系云云。然查，兩造間存在  
14 「桿弟與球場合作契約」，被告基於該合作契約，要求原  
15 告履行桿弟業務時應負一定之責任，故有上開服務手冊之  
16 制定，要求原告在無償使用被告球場球車後，亦應盡一定  
17 責任，包括補沙修補草皮等。而高爾夫球場甚為廣袤，為  
18 使桿弟具有相當識別性，被告要求原告身著制服並遵守一  
19 定規則，可確保原告對球客之服務品質，實為防護球客及  
20 自身安全所必要；又桿弟之性質仍屬服務業，則被告為求  
21 管理高爾夫球場上之便利，縱對於桿弟之工作內容有不同  
22 程度之介入，仍係本於雙方間互利互惠原則而生，自難以  
23 被告對原告之工作內容、過程有所介入，即認兩造間有組  
24 織上從屬性存在。況原告縱未補沙或修補草皮，僅依桿弟  
25 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及罰則處罰款，而罰款均入桿弟之基  
26 金，並非被告收取，益徵原告所為回填草皮及補沙等行為  
27 僅屬其等本於自身專業服務球客之範疇，並非被告有將之  
28 納入整個事業活動、生產組織體系而成立組織上之從屬性  
29 至為明確。

30 (四) 綜上所述，兩造間欠缺人格、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而  
31 原告得任意不到班，故亦無勞務是否親自履行，不得使用

01 代理人之問題，兩造間非僱傭關係，而係雙方立於平等互  
02 惠地位所訂立之合作性質之無名契約，被告提供球場球車  
03 供原告使用，原告服務被告之球客擊球並收取報酬，但同  
04 時亦負擔維護球場草皮及球車等義務，原告主張兩造間有  
05 僱傭關係存在為無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並無僱傭契約存在，原告依勞基法第55  
07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金滿、黃  
08 秀春、鄭麗雲、黃素珠、余秀幸、蘇秋珠、林玉春及林金碧  
09 等8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舊制退休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勞工  
11 退休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  
12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撥退休金345,305元至原告陳維  
13 娟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14 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15 之。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高培馨